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120588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58849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年資退撫給與撥付作業要點」（原名稱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5月2日台管業一字第1121718061號辦理。
- 二、該局自112年4月30日改制，並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，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